

(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此函可放于此处，否则，应后置于“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”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跃进街东延（博格达路至康秀路）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跃进街东延（博格达路至康秀路）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89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2 月 19 日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